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雅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雅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雅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雅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01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  
02 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  
03 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罔顧告訴人  
04 王淑儀之信賴而為本案犯行，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  
05 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期給付調解金額等  
06 情，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74號調解筆錄、被告提  
07 供之匯款單據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佐  
08 （見本院卷第27、37、41頁），認被告已積極彌補本案犯行  
09 所造成之損害，是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犯罪之情狀，認  
10 對被告縱科以最低度法定刑，猶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  
11 起一般人之同情，應有足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  
12 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雇於告訴人，未克盡  
14 職責，竟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款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15 產法益之觀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  
16 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業如前述，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7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侵占金額暨被告於警詢時自  
18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未曾  
20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坦  
22 承犯罪，尚知悔悟；另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損害，參以告訴代  
23 理人於本院訊問對於是否給予被告緩刑表示無意見等情，堪  
24 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信已足收警惕之效，而無再犯之虞。  
25 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6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 27 三、沒收

28 查本案被告侵占新臺幣6,000元款項，為其犯罪所得，本應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30 價額，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賠付完畢，業如前  
31 述，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而達沒收制度剝奪

01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  
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  
03 上開犯罪所得。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鄭雨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4274號

27 被 告 周雅婷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朱婉宜律師（解除委任）

01 上開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周雅婷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創世紀檳榔攤延平店  
05 之店員，負責收款、保管每日營業額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  
06 人。詎周雅婷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7 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某時，在上址檳榔攤  
08 內，利用保管營業額之機會，從當日營業收入款項中擅自拿  
09 取其中新臺幣（下同）6,000元，作為償還貸款利息之用，  
10 以此方式侵占入己。嗣經創世紀檳榔攤會計人員發覺有異，  
11 並通知創世紀檳榔攤負責人王淑儀，報警後始悉上情。
- 12 二、案經王淑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並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秋子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復  
16 有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7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19 之犯罪所得6,000元，雖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刑法第336條第1項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